

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295號
承辦人：胡滋琳
電話：5513522分機616
傳真：6566455
電子信箱：1000744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竹縣消預字第1112201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AE08706_1_26161515851.odt)

主旨：有關托嬰中心設置拼接塑膠地墊防焰規制執行改善1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1年12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105027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既有托嬰中心於111年12月底前送防焰性能試驗機構試驗者，因需等待試驗結果，試驗結果公布前，免提改善計畫書。倘試驗結果不合格，應於結果公布後10日內向本局補提報改善計畫書（如附件）；逾期未提報者，依消防法及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三、貴處於托嬰中心申請立案時，應要求場所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、地毯、布幕、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始得准予立案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
副本：本局災害預防科

